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5號

再 抗 告 人 如意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佳樺

代 理 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5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抗告狀內未表明再抗告理由者，再抗告人應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抗告法院；未提出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2年抗字第55號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，嗣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提出委任李銘洲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迄今仍未提出理由書狀，依上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譚德周

法 官 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